

(譯文)

LS/B/13/05-06
2869 9370
2877 5029

傳真(2511 6775)及郵遞函件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46樓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環境保護署
(經辦人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(4)李忠善先生)

李先生：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

關於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在2006年6月12日的信中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CB(1)1799/05-06(03)號文件)、就有關2006年6月28日會議所討論事項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(立法會CB(1)2287/05-06(02)號文件)及對法案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6月27日所提意見的回應(立法會CB(1)2287/05-06(03)號文件)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意見的回應

第10(4)(a)(i)條

有關中英文本不一致的疑問並未消除。

第10(3)及(4)、11(2)及(3)、13(2)及(3)、19(1)(d)、22(2)及(3)、23(2)及(3)及27(1)條

關於上述條文對“在《鹿特丹公約》及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下的任何規定”的提述的不明確之處，有關的疑問並未消除。就有關2006年6月28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，政府當局在回應中表示，有關草擬方式的好處是令法例更加清晰，並有助讀者理解署長可行使其法定權力的程度，以及署長有否正確地於條例草案(制定後)下行使權力及執行責任。然而，政府當局並無闡釋如何體現這些好處。

由於政府當局在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》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(立法會CB(1)950/05-06(03)號文件)中提到，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的規定將由多個部門進行的各項擬議立法行動項目去符合，而條例草案則主要涵蓋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、出口、製造及使用，就“在《鹿特丹公約》及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下的任何規定”

而言，署長的法定權責範圍仍有欠清晰。有關範圍是否涵蓋實施公約規定的其他方面，而該等方面則由其他條例規管並由其他部門執行？修訂公約規定以切合本地需要方面又如何？讀者如何理解這些規定的涵蓋範圍；同時若署長獲賦權施加某些條件，而該等條件可導致的措施較該兩公約所規定的任何措施嚴格，況且鑒於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所用措辭又被批評為“甚為含糊”¹，讀者又可如何理解署長有否正確地於條例草案(制定後)下行使權力及執行責任？

第41(a)及41(b)條

作為一般規則，委託人無須為代理人的作為或違規行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，但如委託人本身參與、授權或縱容委託人作出有關作為或違規行為，則不在此限。然而，這一般規則容許兩種例外情況。第一...。第二，某法規可藉明訂條款或必然含義，規定委託人須為其代理人的作為或違規行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，而**無須證明**委託人有**任何刑事意圖**。如疏忽為有關罪行的主要元素，則這些例外情況並不適用；在此情況下，委託人無須為其代理人的疏忽承擔刑事法律責任²。

請就上述普通法原則澄清閣下的回覆。

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主席2006年6月27日所提出意見的回應

約束力 —— 第4條

請澄清閣下回覆所闡述的政策目的。這是否表示政府及有關公職人員如違反條例草案所訂的責任，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？公職人員在甚麼情況下要繳付罰款？監禁罰則方面又如何？

第26條

政府當局證實有關的政策目的，是該條文訂明嚴格法律責任。

第44(c)(i)條規定，“根據本條例須送達或送交(不論如何描述)或准予送達或送交(不論如何描述)的通知或其他文件(不論如何描述)，在以下情況下，須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 ——

(c) 就法團而言，將該通知或文件 ——

- (i) 送往該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，並將之交予**顯然**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**顯然**受僱於該團體的人；”。

¹ Two Cheers For Global POPs: A Summary and Assessmen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14 Geo. Int'l Env'tl. L. Rev. 319

² Halsbury Vol. 2(1), 第182段

法團如事實上並無收到根據第22及23條送達的通知，是否有可能違反第26條施加的責任？

請於2006年12月12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2006年12月5日

m7299